

证券代码：831890

证券简称：中润新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南通天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优赛孚”）100.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27,800.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并自动承接优赛孚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解决大客户集中度问题。同时，借助优赛孚的业务资源，完成市场扩张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业绩。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优赛孚			中润新能	占比
	2018-09-30	交易金额	孰高值	2017-12-31	
资产总额	32,795.44	27,800.00	32,795.44	126,263.95	25.97%
资产净额	16,684.71	27,800.00	27,800.00	82,860.79	33.55%

注：优赛孚（合并口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润新能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12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天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开发区通盛南路 16 号

注册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南路 1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远

实际控制人：殷彩萍

主营业务：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8 类腐蚀品;石脑油;溶剂油;燃料油;化工轻油批发(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仓储(9.4 万立方米液体化学品)。化工原料及沥青(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橡胶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80,000,000 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阴市滨江东路 2 号 11 楼 09 座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主要股东：南通天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 2、营业范围：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 5、营业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11楼09座
- 6、截至2018年9月30日，优赛孚（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795.44万元、负债总额16,110.73万元、应收账款总额15,546.50万元、净资产16,684.71万元、营业收入31,064.64万元、净利润6,000.75万元。
- 7、优赛孚最近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评估外，未曾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之“（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优赛孚母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其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31050015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31050014号。

2、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642号，对优赛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033.09万元。本次收购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7,800.00万元。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

（2）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3)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66,852,093.96 元，评估值 290,335,851.47 元，评估增值 123,483,757.51 元，增值率 74.0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5,000.00 元，评估值 5,000.00 元，评估增值 0.00 元，增值率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66,847,093.96 元，评估值 290,330,851.47 元，评估增值 123,483,757.51 元，增值率 74.01%（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38	0.38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684.80	29,033.18	12,348.38	7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3	0.03	0.00	0.00
资产合计	16,685.21	29,033.59	12,348.38	74.01
流动负债	0.50	0.50	0.00	0.00
负债合计	0.50	0.50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6,684.71	29,033.09	12,348.38	74.01

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后账面金额 166,848,031.46 元，评估值 290,331,788.97 元，系长期股权投资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优赛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优赛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29,03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6,684.71 万元，评估增值 12,348.38 万元，增值率 74.01%。本次收购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

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7,8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通天诚持有的优赛孚 100.00%股权，经双方协商，优赛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80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南通天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公司与南通天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至交割办理完毕（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经营包括债权债务、利润或亏损、税收、费用等均由南通天诚所有及承担，2019 年 1 月完成相关账务清算，股权转让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优赛孚系一家经营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的有限责任公司。优赛孚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石油”）主要经营大客户批发业务，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江阴石油是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油销售主流渠道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由于开展大客户批发业务时间短，现阶段未达准入标准，主要通过江阴石油为渠道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客户实现销售。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解决大客户集

中度等需求，公司收购优赛孚 100%股权后将自动承接上述公司的供应商资格，从而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客户群平台，借助优赛孚的业务资源，完成市场扩张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业绩。

此外，收购优赛孚，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提高公司运营与决策效率，对公司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